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8938)

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林路 26 號
電 話：(07)872-1410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67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53
	(七) 關係人交易	53 ~ 54
	(八) 質押之資產	5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 5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	其他	57	~ 6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5	~ 66
(十四)	部門資訊	66	~ 67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錫潛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432 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明安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安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重大災害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子公司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揚公司」)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發生重大火災事故，依經濟部命令一廠繼續停工改善，二廠已於民國 113 年 5 月間復工並恢復生產；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明揚公司累計認列災害損失共計新台幣 1,321,670 仟元，民國 113 年度已收取及認列之責任險及財產保險理賠收入共計新台幣 328,575 仟元，餘財產保險理賠款項新台幣 372,481 仟元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收取及認列理賠收入，該理賠案保險公司業已賠付完畢。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強調事項－股份轉換

如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及(三十二)所述，明揚公司與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轉換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股份轉換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另，明揚公司上櫃之有價證券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終止櫃檯買賣，並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終止櫃檯買賣。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安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明安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及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及(十一)；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淨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明安集團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必須運用判斷辨認影響應收帳款未來可回收之因素，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資訊，考量管理階層依所取得相關佐證文件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明安集團之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明安集團營運及銷貨交易對象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損失率所依據之客戶特性、歷史之收款經驗評估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客觀證據，以及比較財務報表期間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管理階層提供各逾期期間之預期損失率，評估其輔以相關佐證文件之合理性。

3. 驗證應收帳款帳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就重大應收帳款抽核執行期後收款測試，評估其帳款收回可能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明安集團主要業務為承接世界各大品牌廠商消費性用品產品之生產，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客製化程度較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明安集團對存貨價值之衡量採逐項比較法，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認列；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考量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存貨，將其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評估過程可能考量管理階層依所取得相關佐證文件之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明安集團之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檢視年度盤點計劃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過時陳舊存貨判斷及控管之有效性。
3. 抽查測試個別存貨品項之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明安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8,321 仟元及新台幣 19,466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12%及 0.13%，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55 仟元及新台幣 118 仟元，均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0.01%。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及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安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王駿凱



吳建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3 日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77,288	10	\$ 1,991,909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64,612	2	264,90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64,823	2	264,571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121	-	1,84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及六(四)	4,006,241	27	3,487,095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23,398	-	23,83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380	-	1,230	-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2,548,288	17	2,671,359	18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164,654	1	205,11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992	-	25,16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682,797	59	8,937,030	6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46,624	-	39,891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55	-	2,669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64,558	1	67,83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21,735	-	22,36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4,974,952	34	4,923,461	3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763,752	5	772,812	5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及七	38,525	-	21,0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83,197	1	78,85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65,857	-	66,32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57,493	-	80,76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16,748	41	6,076,062	40
1XXX	資產總計		\$ 14,799,545	100	\$ 15,013,092	100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1,329,525	9	\$ 1,681,913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92	-	-	-
2150	應付票據		1,116	-	405	-
2170	應付帳款		1,618,162	11	1,756,612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0,640	-	46,05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	1,344,872	9	1,678,004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5,581	1	183,54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八)	40,877	-	40,91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3,528	-	60,20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十六)及八	104,348	1	754,027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四)(二十二)	63,693	1	68,41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802,434</u>	<u>32</u>	<u>6,270,094</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956,190	7	259,134	2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4,313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400,045	3	342,74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47,905	4	525,552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27,095	-	31,90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29	-	15,67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96,177</u>	<u>14</u>	<u>1,175,009</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6,798,611</u>	<u>46</u>	<u>7,445,103</u>	<u>50</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1,569,865	11	1,546,336	1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2,201,860	14	2,069,885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1,337,928	9	1,295,540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46	-	123,19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139,468	21	2,739,298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2,613)	-	(5,345)	-
3500	庫藏股票		(200,920)	(1)	(200,920)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8,000,934</u>	<u>54</u>	<u>7,567,989</u>	<u>50</u>
3XXX	權益總計		<u>8,000,934</u>	<u>54</u>	<u>7,567,989</u>	<u>5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災害損失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799,545</u>	<u>100</u>	<u>\$ 15,013,09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周益男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15,406,654	100	\$ 14,192,7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一) (二十八) (二十九)及七	(13,010,007)	(84)	(11,966,699)	(84)		
5900 營業毛利		2,396,647	16	2,226,081	16		
營業費用	六(十一) (二十八) (二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1,835)	(1)	(204,262)	(1)		
6200 管理費用		(617,913)	(4)	(634,88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2,971)	(5)	(789,020)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6,468)	-	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59,187)	(10)	(1,628,161)	(1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三)	149,438	1	160,232	1		
6900 營業利益		986,898	7	758,15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65,924	1	106,537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36,010	-	35,3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六) 及十	198,990	1	698,785	5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二十七)	(102,140)	(1)	(99,83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550	-	(6,27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9,334	1	734,582	5		
7900 稅前淨利		1,186,232	8	1,492,73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236,779)	(2)	(343,448)	(2)		
8200 本期淨利		\$ 949,453	6	\$ 1,149,286	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3,315	-	\$ 5,86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六(六)	8	-	(9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	(663)	-	(1,17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660	-	3,69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50,654)	-	118,84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7,994)	-	\$ 122,54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01,459	6	\$ 1,271,828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49,453	6	\$ 1,042,666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06,620	1		
合計		\$ 949,453	6	\$ 1,149,286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01,459	6	\$ 1,165,208	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06,620	1		
合計		\$ 901,459	6	\$ 1,271,828	9		
每股盈餘(虧損)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		\$ 6.18		\$ 7.51			
9850 稀釋		\$ 6.01		\$ 7.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周益男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1,402,003	\$ 1,097,928	\$ 134,103	\$ 39,317	\$ 35,236	\$ 1,288,551	\$ 89,643	\$ 2,424,737	(\$ 120,805)	(\$ 2,389)	(\$ 200,920)	\$ 6,187,404	\$ 334,399	\$ 6,521,803
本期淨利	-	-	-	-	-	-	-	1,042,666	-	-	-	1,042,666	106,620	1,149,2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	-	-	-	-	-	-	4,693	118,846	(997)	-	122,542	-	122,5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047,359	118,846	(997)	-	1,165,208	106,620	1,271,828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989	-	(6,989)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3,552	(33,55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68,786)	-	-	-	(68,786)	-	(68,78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二十)	(151,328)	-	-	-	-	-	-	-	-	-	(151,328)	-	(151,32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五)(十九)	145	911	(65)	-	-	-	-	-	-	-	991	-	991
買回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	-	-	-	-	-	(3,264)	(3,264)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十九)(三十二)	144,188	913,783	-	-	-	-	(623,471)	-	-	-	434,500	(437,755)	(3,25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546,336	\$ 1,861,294	\$ 134,103	\$ 39,252	\$ 35,236	\$ 1,295,540	\$ 123,195	\$ 2,739,298	(\$ 1,959)	(\$ 3,386)	(\$ 200,920)	\$ 7,567,989	\$ -	\$ 7,567,989
114 年 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1,546,336	\$ 1,861,294	\$ 134,103	\$ 39,252	\$ 35,236	\$ 1,295,540	\$ 123,195	\$ 2,739,298	(\$ 1,959)	(\$ 3,386)	(\$ 200,920)	\$ 7,567,989	\$ -	\$ 7,567,989
本期淨利	-	-	-	-	-	-	-	949,453	-	-	-	949,453	-	949,4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	-	-	-	-	-	-	2,652	(50,654)	8	-	(47,994)	-	(47,9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952,105	(50,654)	8	-	901,459	-	901,459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2,388	-	(42,388)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17,849)	117,84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624,018)	-	-	-	(624,018)	-	(624,01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五)(十九)	23,529	142,115	(10,140)	-	-	-	-	-	-	-	155,504	-	155,504
償還公司債	六(十五)	-	-	(29,112)	29,112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六)	-	-	-	-	-	-	(3,378)	-	3,378	-	-	-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569,865	\$ 2,003,409	\$ 134,103	\$ -	\$ 64,348	\$ 1,337,928	\$ 5,346	\$ 3,139,468	(\$ 52,613)	\$ -	(\$ 200,920)	\$ 8,000,934	\$ -	\$ 8,000,93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周益男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86,232	\$ 1,492,7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十) (二十八)	817,933	674,637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八)	38,398	58,46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6,468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六(二)(二十六)	(7,406) (14,45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102,061	99,741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65,924) (106,5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550)	6,27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八)(九) (二十六)	1,402	19,01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六)	(2,192) (8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91
災害損失迴轉利益	六(二十六)	- (7,690)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二十六)	(250)	-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六(三十三)	233	-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利益	六(二十六)	- (3,2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275)	4,148
應收帳款		(550,757) (340,734)
其他應收款		409 (11,446)
存貨		81,771 (141,099)
預付款項		39,264 (58,191)
其他流動資產		4,036	2,2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160)
應付票據		711 (270)
應付帳款		(101,116)	248,685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25)	9,253
其他應付款		(210,402)	77,552
負債準備	六(十八)	(34) (232,76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365)	4,28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498) (2,7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26,824	1,776,884
支付之所得稅		(104,464) (323,4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22,360	1,453,467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255,96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323)	(4,10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63	4,20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2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52)	80,3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3,279	(60,89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		1,2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三)	(980,383)	(1,866,736)
預付設備款增加		(60,921)	71,1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866	11,278
購置無形資產	六(十一)	(35,527)	(18,2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50)	(16,639)
存出保證金減少		5,40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574)	(1,158)
收取之利息		65,924	106,5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1,772)	(1,950,2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四)	8,096,085	8,826,294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四)	(8,394,230)	(8,808,636)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948,378	259,134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149,100)	(183,99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四)	(64,238)	(66,52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5,043)	15,089
支付之利息		(83,392)	(75,646)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624,018)	(68,78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二十)	-	(151,328)
償還公司債	六(三十四)	(605,800)	-
買回公司債	六(三十四)	-	(37,2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1,358)	(291,69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26,149	3,6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14,621)	(784,8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91,909	2,776,7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77,288	\$ 1,991,9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周益男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大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76 年 7 月 20 日奉准創立並自民國 77 年 1 月起開始營業,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吸收合併關係企業大安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及明安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為碳纖維預浸材料、碳纖維製品(包括棒球棒、撞球桿、箭矢、高爾夫球桿及球桿頭、釣魚具、腳踏車及其零配件)及高爾夫球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供應航太工業產品所需複合材料:「碳纖維布」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及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二)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1 年 12 月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準則之相關影響尚待評估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FVOCI)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117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IFRS 18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IFRS 18後，選擇提前適用IFRS 18規定。

除下列所述準則之相關影響尚待評估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明安國際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海外投資業	100	100	
明安國際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IETNAM) CORPORATION LTD.	從事各種高爾 夫球頭、球 桿、球組桿之 生產及銷售業 務	100	100	
明安國際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明揚 公司」)	從事體育用 品、其他塑膠 製品製造及國 際貿易業等	100	100	註
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明安運動器材 (東莞)有限公司	從事碳纖維預 浸材料及體育 用品之生產及 進出口業務	100	100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對明揚公司之股東進行股份轉換，持
股比例自 51.65%增加為 100%，請詳附註六、(十九)及(三十二)之說明。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
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
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
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
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4)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移動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6.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關聯企業，進行減損測試，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比較其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將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年～56年
機器設備	1年～30年
水電設備	2年～41年
運輸設備	3年～10年
辦公設備	1年～10年
其他設備	1年～30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及
 - (4)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數 3 年～5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期及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額衡量。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二)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五)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災害產生之或有負債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

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八)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三十)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 本集團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三十一)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於股東會決議後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二)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消費性用品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60~9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瑕疵品折讓，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於銷貨時認列為退款負債。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三十三)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四)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集團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必須運用判斷辨認影響應收帳款未來可回收性之因素，如：客戶營運狀況及歷史交易記錄等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資訊。前述判斷及考量因素均可能重大影響預期損失之衡量結果。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 \$4,006,241。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548,28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05	\$ 96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68,197	1,012,574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408,486	978,375
	<u>\$ 1,377,288</u>	<u>\$ 1,991,90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上開定期存款之期間為三個月內，且未有質押之情形，依性質分類於約當現金。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海外國庫券	\$ 251,410	\$ 262,320
可轉換債券合約	7,396	7,396
評價調整	5,806	(4,816)
	<u>\$ 264,612</u>	<u>\$ 264,900</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	\$ 37,166	\$ 26,945
評價調整	9,458	12,946
	<u>\$ 46,624</u>	<u>\$ 39,891</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衍生工具	\$ 92	\$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海外國庫券	\$ 10,622	\$ 2,580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80)
私募基金	(3,127)	12,11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衍生工具	(89)	(160)
	<u>\$ 7,406</u>	<u>\$ 14,451</u>

2.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u>\$ 264,823</u>	<u>\$ 264,571</u>
非流動項目：		
可贖回國際債券	<u>\$ 64,558</u>	<u>\$ 67,837</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4,121	\$ 1,846
應收帳款	\$ 4,014,159	\$ 3,488,545
減：備抵損失	(7,918)	(1,450)
	<u>\$ 4,006,241</u>	<u>\$ 3,487,095</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未逾期	\$ 4,121	\$ 3,967,800	\$ 1,846	\$ 3,337,809
30天內	-	23,355	-	99,229
31-90天	-	1,605	-	46,185
91-180天	-	19,234	-	5,308
181天以上	-	<u>2,165</u>	-	<u>14</u>
	<u>\$ 4,121</u>	<u>\$ 4,014,159</u>	<u>\$ 1,846</u>	<u>\$ 3,488,54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 \$4,018,280、\$3,490,391、及 \$3,048,405。
3.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其帳面金額。
5.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063,586	(\$ 71,587)	\$ 991,999
在製品	416,520	(506)	416,014
製成品	1,137,398	(54,259)	1,083,139
在途存貨	57,136	-	57,136
	<u>\$ 2,674,640</u>	<u>(\$ 126,352)</u>	<u>\$ 2,548,288</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033,388	(\$ 39,049)	\$ 994,339
在製品	594,040	(197)	593,843
製成品	1,020,165	(45,173)	974,992
在途存貨	108,185	-	108,185
	<u>\$ 2,755,778</u>	<u>(\$ 84,419)</u>	<u>\$ 2,671,359</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2,971,447	\$ 11,869,817
未分攤製造費用	-	71,878
跌價損失	41,933	35,762
報廢損失	10,674	7,637
其他	(14,047)	(18,395)
	<u>\$ 13,010,007</u>	<u>\$ 11,966,699</u>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票	\$ 55	\$ 6,055
評價調整	-	(3,386)
	<u>\$ 55</u>	<u>\$ 2,669</u>

1. 本集團選擇將策略性投資之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116 及\$3,623。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分別為\$8 及(\$997)。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因投資之非上市櫃公司清算，將累積損失\$3,378 自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預付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進項稅額	\$ 55,654	\$ 29,503
留抵稅額	46,441	74,201
預付費用	57,413	75,791
預付貨款	5,146	25,622
	<u>\$ 164,654</u>	<u>\$ 205,117</u>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達璞股份有限公司	\$ 18,321	\$ 19,466
寶雞鼎泰亨稀有金屬有限公司	3,414	2,895
馬亞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Munich Composites GmbH	-	-
	<u>\$ 21,735</u>	<u>\$ 22,361</u>

1.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無重大關聯企業者。
2.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21,735 及 \$22,361。

	114年度	113年度
本期淨損	\$ 550	(\$ 6,27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50</u>	<u>(\$ 6,277)</u>

3. Munich Composites GmbH 於民國 112 年 6 月辦理增資，本集團參與認購致使持有股權比例由 27.27% 增加至 30.53%，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惟因僅取得董事席位 4 席中之 1 席，顯示本集團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4. 本集團依循「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公報」評估 Munich Composites GmbH 繼續經營之可回收價值，於民國 112 年度採用折現率 4.35% 評估，因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而認列減損損失 \$4,069，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經評估未有重大變動。
5. 達璞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辦理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有股權比例由 25.66% 降為 21.64%，仍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因其他股東(非為關係人)持股超過本集團持股，且本集團未取得董事席次，顯示本集團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162,544	\$ 2,944,159	\$ 3,261,924	\$ 342,966	\$ 6,816	\$ 96,155	\$ 688,715	\$ 554,160	\$ 8,057,43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25,568)	(1,550,533)	(239,248)	(2,209)	(65,751)	(350,669)	—	(3,133,978)
	<u>\$ 162,544</u>	<u>\$ 2,018,591</u>	<u>\$ 1,711,391</u>	<u>\$ 103,718</u>	<u>\$ 4,607</u>	<u>\$ 30,404</u>	<u>\$ 338,046</u>	<u>\$ 554,160</u>	<u>\$ 4,923,461</u>
114年									
1月1日	\$ 162,544	\$ 2,018,591	\$ 1,711,391	\$ 103,718	\$ 4,607	\$ 30,404	\$ 338,046	\$ 554,160	\$ 4,923,461
增添	—	165,024	433,715	16,761	243	6,632	74,013	181,911	878,299
重分類	—	207,762	139,807	12,207	—	304	20,241	(323,648)	56,673
處分—成本減少	—	(136,635)	(121,406)	(2,995)	(310)	(9,130)	(39,663)	—	(310,139)
處分—累計折舊 及減損減少	—	136,635	85,840	2,995	310	9,108	37,577	—	272,465
折舊費用	—	(213,615)	(377,956)	(28,596)	(1,048)	(12,205)	(104,749)	—	(738,169)
減損損失(註1)	—	—	(1,402)	—	—	—	—	—	(1,402)
淨兌換差額	—	(54,292)	(42,003)	(334)	(78)	(297)	(3,376)	(5,856)	(106,236)
12月31日	<u>\$ 162,544</u>	<u>\$ 2,123,470</u>	<u>\$ 1,827,986</u>	<u>\$ 103,756</u>	<u>\$ 3,724</u>	<u>\$ 24,816</u>	<u>\$ 322,089</u>	<u>\$ 406,567</u>	<u>\$ 4,974,952</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162,544	\$ 3,114,745	\$ 3,656,136	\$ 367,126	\$ 6,672	\$ 93,203	\$ 738,227	\$ 406,567	\$ 8,545,22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91,275)	(1,828,150)	(263,370)	(2,948)	(68,387)	(416,138)	—	(3,570,268)
	<u>\$ 162,544</u>	<u>\$ 2,123,470</u>	<u>\$ 1,827,986</u>	<u>\$ 103,756</u>	<u>\$ 3,724</u>	<u>\$ 24,816</u>	<u>\$ 322,089</u>	<u>\$ 406,567</u>	<u>\$ 4,974,952</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162,544	\$ 2,510,571	\$ 2,280,973	\$ 321,330	\$ 2,301	\$ 90,213	\$ 505,487	\$ 237,164	\$ 6,110,58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09,494)	(1,386,704)	(200,343)	(1,682)	(61,835)	(332,590)	(1,691)	(2,794,339)
	<u>\$ 162,544</u>	<u>\$ 1,701,077</u>	<u>\$ 894,269</u>	<u>\$ 120,987</u>	<u>\$ 619</u>	<u>\$ 28,378</u>	<u>\$ 172,897</u>	<u>\$ 235,473</u>	<u>\$ 3,316,244</u>
113年									
1月1日	\$ 162,544	\$ 1,701,077	\$ 894,269	\$ 120,987	\$ 619	\$ 28,378	\$ 172,897	\$ 235,473	\$ 3,316,244
增添	-	337,730	924,892	5,701	4,587	13,662	169,398	489,827	1,945,797
重分類	-	69,722	173,285	10,179	-	-	74,457	(174,889)	152,754
處分—成本減少	-	(63,382)	(193,676)	(2,712)	(150)	(10,575)	(75,251)	(5,042)	(350,788)
處分—累計折舊 及減損減少	-	63,364	191,069	2,712	150	10,548	72,504	-	340,347
折舊費用	-	(162,847)	(299,697)	(34,456)	(639)	(12,219)	(77,650)	-	(587,508)
減損損失(註1)	-	-	(16,263)	-	-	-	(2,753)	-	(19,016)
減損損失迴轉(註2)	-	8,086	-	-	-	-	-	1,691	9,777
淨兌換差額	-	64,841	37,512	1,307	40	610	4,444	7,100	115,854
12月31日	<u>\$ 162,544</u>	<u>\$ 2,018,591</u>	<u>\$ 1,711,391</u>	<u>\$ 103,718</u>	<u>\$ 4,607</u>	<u>\$ 30,404</u>	<u>\$ 338,046</u>	<u>\$ 554,160</u>	<u>\$ 4,923,461</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162,544	\$ 2,944,159	\$ 3,261,924	\$ 342,966	\$ 6,816	\$ 96,155	\$ 688,715	\$ 554,160	\$ 8,057,43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25,568)	(1,550,533)	(239,248)	(2,209)	(65,751)	(350,669)	-	(3,133,978)
	<u>\$ 162,544</u>	<u>\$ 2,018,591</u>	<u>\$ 1,711,391</u>	<u>\$ 103,718</u>	<u>\$ 4,607</u>	<u>\$ 30,404</u>	<u>\$ 338,046</u>	<u>\$ 554,160</u>	<u>\$ 4,923,461</u>

註 1: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分別因經濟效益將不如預期而發生減損及部分產線變更，故將部分機器設備之帳面價值依可回收金額調整，認列減損損失。

註 2: 子公司明揚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因發生重大火災事故，造成二廠部分房屋與建築及未完工程發生減損，子公司明揚後續復原，故迴轉累計減損損失。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4年度	113年度
資本化金額	\$ 502	\$ 2,206
資本化利率區間	1.885%	1.25%~1.375%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空調工程，分別按 36~56 年及 3~21 年提列折舊。

3. 明揚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火災事故而認列損失請詳附註十之說明。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2 年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及自行轉租、分租、轉借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662,380	\$ 697,747
房屋及建築	81,569	53,713
機器設備	19,803	21,072
運輸設備	-	280
	<u>\$ 763,752</u>	<u>\$ 772,812</u>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25,896	\$ 26,136
房屋及建築	42,708	49,129
機器設備	10,889	11,561
運輸設備	271	303
	<u>\$ 79,764</u>	<u>\$ 87,129</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86,427 及 \$73,699；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因租賃修改，致使用權資產分別調整 (\$6,975) 及 \$2,969，以及租賃負債分別調整 (\$7,225) 及 \$2,969。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743	\$	11,074
屬短期租賃合約及低價值資產 租賃之費用		18,592		21,040
租賃修改利益		250		-

5.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93,573 及 \$98,634。

6.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 (1)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屬土地、房屋及建築類型之租賃標的，係包含了本集團可行使之延長選擇權。
- (2)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十一)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14年	113年
1月1日		
成本	\$ 47,584	\$ 35,924
累計攤銷	(26,493)	(20,555)
	<u>\$ 21,091</u>	<u>\$ 15,369</u>
1月1日	\$ 21,091	\$ 15,369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35,527	18,220
除列-成本減少	(223)	(6,560)
除列-累計攤銷減少	223	6,560
攤銷費用	(18,037)	(12,621)
匯率變動影響數	(56)	123
12月31日	<u>\$ 38,525</u>	<u>\$ 21,091</u>
12月31日		
成本	\$ 82,888	\$ 47,584
累計攤銷	(44,363)	(26,493)
	<u>\$ 38,525</u>	<u>\$ 21,091</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4,621	\$	5,540
管理費用		3,807		822
研究發展費用		9,609		6,259
	<u>\$</u>	<u>18,037</u>	<u>\$</u>	<u>12,621</u>

(十二)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銀行信用借款	\$ 1,217,124	\$ 1,619,977
銀行擔保借款	60,000	-
信用狀借款	52,401	61,936
	<u>\$ 1,329,525</u>	<u>\$ 1,681,913</u>
利率區間	<u>0%~4.4%</u>	<u>0%~6.61%</u>

1. 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

2. 本集團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十三) 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80,876	\$ 671,135
應付加工費	326,845	379,812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72,677	59,835
應付設備款	29,372	131,456
其他	335,102	435,766
	<u>\$ 1,344,872</u>	<u>\$ 1,678,004</u>

(十四) 其他流動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代收款	\$ 40,934	\$ 40,162
合約負債－流動	19,857	26,990
其他	2,902	1,265
	<u>\$ 63,693</u>	<u>\$ 68,417</u>

(十五) 應付公司債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	\$ 761,6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7,573)
	754,027
減：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754,027)
	<u>\$ -</u>

1.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票面金額\$1,000,000之102%發行，募集金額為\$1,026,225，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11年7月20日

至 114 年 7 月 20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於民國 114 年 7 月 20 日到期，並於到期日之次一營業日(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終止上櫃買賣。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81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截至民國 114 年 7 月 20 日止，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65.3 元。
- D.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通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E.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2) 截至民國 114 年 7 月 2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累計\$552,7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7,255 仟股，帳列普通股股本\$72,550 及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501,088。
- (3)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65,084。截至民國 114 年 7 月 20 日(到期日)止，上述「資本公積—認股權」經轉換為普通股及償還公司債而沖轉後餘額為\$0。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4745%。
- (4) 前述公司債業於民國 114 年 7 月 20 日到期，到期未執行轉換張數計 4,473 張，本公司已按債券面額(每張面額 100,000 元)以現金一次償還債權人。
- (5)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價值為\$0，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淨損益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2. 明揚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發行條件如下：

- A. 明揚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票面金額 \$500,000 之 102.98% 發行，募集金額為 \$514,901，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1 年 10 月 7 日至 114 年 10 月 7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次日起算第五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7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自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與本公司進行股份轉換後，於同日終止櫃檯買賣。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2 年 1 月 8 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明揚公司請求轉換為明揚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5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明揚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截至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止，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70.5 元。
 - D.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2 年 1 月 8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止，明揚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2 年 1 月 8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明揚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E.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明揚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2) 截至到期日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303,200 已轉換為明揚公司普通股 4,230 仟股，帳列明揚公司普通股股本 \$42,300 及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70,473。
 - (3) 截至到期日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止，明揚公司未有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之情形。
 - (4) 本公司與明揚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與進行股份轉換後，變更為債權人於到期日前得隨時向明揚公司申請，依最新轉換價格及股份轉換契約所定換股比例，將債券直接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按目前轉換價格新台幣 70.5 元及換股比例計算得出新台幣 130.6 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得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765 股。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至 114 年 10 月 7 日止，未有債券持有人執行轉換。
 - (5)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價值為 \$0，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淨損益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7)前述公司債業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到期，到期未執行轉換張數計 1,968 張，明揚公司已按債券面額(每張面額 100,000 元)以現金一次償還債權人。

(十六)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14年3月至119年3月，並按月付息，另自115年3月開始，每半年攤還。	4.70%	無	\$ 521,738
信用借款	自114年7月至118年4月，並按月付息，按期還本。	1.98%	無	298,200
信用借款	自114年11月至116年7月，並按月付息，按期還本。	4.99%	無	240,600
				1,060,53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4,348)
				\$ 956,19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13年7月至116年7月，到期一次還本。	6.1%~7.41%	註1	\$ 96,346
信用借款	自113年7月至116年7月，到期一次還本。	6.1%~7.06%	無	162,788
				259,13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259,134

註 1：該借款之擔保品為機器設備，惟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質押設定。

註 2：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共取得行政院之根留台灣企業加速投資專案低利貸款，貸款期間 5 年，貸款金額為\$261,970，於收到貸款金額時認列遞延政府補助利益\$2,447。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該遞延政府補助利益餘額為\$0，並於民國 113 年度依據借款期間利息攤銷認列政府補助收入\$284。

1. 上列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
2. 本集團因火災事故而致部分借款之擔保品毀損，因違反貸款合約條款，銀行有權要求提前償還之金額計\$107,426，本集團已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提前償還，相關借款提前償還情形請詳附註十二、(二)3.(3)之說明。
3. 本集團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十七)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1,437	\$ 101,78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4,342)	(69,87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7,095</u>	<u>\$ 31,907</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u>114年</u>			
1月1日餘額	\$ 101,783	(\$ 69,876)	\$ 31,907
當期服務成本	135	-	135
利息費用(收入)	1,629	(1,118)	511
	<u>103,547</u>	<u>(70,994)</u>	<u>32,55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 包含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1,928	-	1,928
財務假設變動	(507)	(4,736)	(5,243)
經驗調整	1,421	(4,736)	(3,315)
提撥退休基金	-	(2,143)	(2,143)
支付退休金	(3,531)	3,531	-
12月31日餘額	<u>\$ 101,437</u>	<u>(\$ 74,342)</u>	<u>\$ 27,09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年

1月1日餘額	\$ 102,305	(\$ 61,753)	\$ 40,552
當期服務成本	137	-	137
利息費用(收入)	<u>1,227</u>	<u>(741)</u>	<u>486</u>
	<u>103,669</u>	<u>(62,494)</u>	<u>41,17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 包含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財務假設變動	(2,891)	-	(2,891)
經驗調整	<u>1,652</u>	<u>(4,627)</u>	<u>(2,975)</u>
提撥退休基金	-	(3,402)	(3,402)
支付退休金	<u>(647)</u>	<u>647</u>	<u>-</u>
12月31日餘額	<u>\$ 101,783</u>	<u>(\$ 69,876)</u>	<u>\$ 31,907</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折現率	<u>1.30%</u>	<u>1.6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5%</u>	<u>2.5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1,611)	\$ 1,654	\$ 1,386	(\$ 1,359)
------------	----------	----------	------------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1,743)	\$ 1,792	\$ 1,525	(\$ 1,493)
------------	----------	----------	------------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預計未來一年內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092。

(7)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年。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其提撥比率分別為16%及15%。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IETNAM) CORPORATION LTD. 當地政府規定之退職金計畫每月依當地員工基本工資總額一個月計提交由越南政府有關部門統籌安排，本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4)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9,117及\$127,561。

(十八)負債準備

	災害賠償損失	
	114年	113年
1月1日餘額	\$ 40,911	\$ 273,680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4)	(232,769)
12月31日餘額	\$ 40,877	\$ 40,911

明揚公司因民國112年9月22日火災事故而估列之賠償款請詳附註十之說明。

(十九)股本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800,000，分為 180,000 仟股(其中保留 5,000 仟股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行使認股權使用)，實收資本額為 \$1,569,865，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14年	113年
1月1日	152,005	137,571
增發新股換取子公司股份(註1)	-	14,419
公司債轉換(註2)	2,353	15
12月31日	<u>154,358</u>	<u>152,005</u>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換對價進行股份轉換，取得明揚公司 100%股份，持股比例為明揚公司普通股 1 股換本公司普通股 0.54 股，轉換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註 2：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353 仟股，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決議以該日為轉換發行新股基準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民國 113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5 仟股，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決議以該日為轉換發行新股基準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14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註)	<u>2,629</u>	<u>\$ 200,920</u>
		113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註)	<u>2,629</u>	<u>\$ 200,920</u>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預計買回庫藏股數共計 6,700 仟股，執行期間為 110 年 9 月 23 日至 110 年 11 月 22 日，考量資金規劃及有效運用，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分批買回，故本次庫藏股未全部執行完畢，實際買回庫藏股數共計 3,379 仟股。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及 111 年 1 月 20 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均以買回庫藏股平均價格每股 76.42 元作為轉讓價格，分別轉讓 350 仟股及 400 仟股給予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累積轉讓 750 仟股給予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二十)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每股現金新台幣 1.1 元，總計 \$151,328，並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報告股東會。

(二十一)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其分派或保留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 10%。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為永續經營與增加獲利，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之現金股利，原決議每股股利新台幣 4.1 元，因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影響，每股股利調整為 4.09 元，股利總計 \$624,018，並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報告股東會；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每股股利 0.5 元，股利總計 \$68,786，並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報告股東會。
上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每股現金股利 4 元，股利總計 \$617,430。

(二十二)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之細分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均來自於客戶合約收入，且均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u>客戶區域別</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美洲	\$ 12,019,421	\$ 10,860,930
亞洲	3,202,243	3,123,011
其他地區	184,990	208,839
	<u>\$ 15,406,654</u>	<u>\$ 14,192,780</u>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消費性用品	\$ 19,857	\$ 26,990	\$ 13,400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消費性用品	\$ 25,945	\$ 11,964

(二十三)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模具收入	\$ 41,507	\$ 57,176
樣品收入	26,909	40,394
其他收入	81,022	62,662
	<u>\$ 149,438</u>	<u>\$ 160,232</u>

(二十四) 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52,668	\$ 67,762
其他	13,256	38,775
	<u>\$ 65,924</u>	<u>\$ 106,537</u>

(二十五)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	\$ 3,008	\$ 9,854
其他	33,002	25,522
	<u>\$ 36,010</u>	<u>\$ 35,376</u>

(二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192	\$ 837
租賃修改利益	250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73,547)	359,1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7,406	14,451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利益	-	3,2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災害損失)	(1,402)	(19,016)
-其他資產	-	(1,489)
理賠收入	372,481	334,738
災害損失迴轉利益	-	7,690
其他	(8,390)	(883)
	<u>\$ 198,990</u>	<u>\$ 698,785</u>

(二十七) 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3,391	\$ 75,691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743	11,074
公司債折價攤銷	7,927	12,976
其他財務費用	79	98
	<u>\$ 102,140</u>	<u>\$ 99,839</u>

(二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3,295,160	\$ 3,331,479
折舊費用	817,933	674,637
攤銷費用	38,398	58,462

(二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薪資費用	\$ 2,694,360	\$ 2,770,638
勞健保費用	242,444	228,738
退休金費用	129,763	128,184
董事酬金	13,770	11,380
其他用人費用	214,823	192,539
	<u>\$ 3,295,160</u>	<u>\$ 3,331,47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7,600 及 \$49,749；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000 及 \$9,9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一定比例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73,800	\$ 251,919
未分配盈餘加徵	24,940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4,101)	5,326
當期所得稅總額	184,639	257,24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2,140	86,203
所得稅費用	<u>\$ 236,779</u>	<u>\$ 343,44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663</u>	<u>\$ 1,17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380,049	\$ 401,674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51,013)	(89,730)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096)	26,17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4,101)	5,3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4,940	-
所得稅費用	<u>\$ 236,779</u>	<u>\$ 343,448</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淨兌換 差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6,790	\$ 8,444	\$ -	(\$ 14)	\$ 25,220
退休金	6,381	(299)	(663)	-	5,419
財稅折舊差異	23,927	34	-	49	24,010
其他	31,754	(3,017)	-	(189)	28,548
	<u>78,852</u>	<u>5,162</u>	<u>(663)</u>	<u>(154)</u>	<u>83,19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損益認列之差異	(320,080)	(55,706)	-	-	(375,786)
土地增值稅負債	(11,598)	-	-	-	(11,598)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073)	569	-	-	(9,504)
其他	(992)	(2,165)	-	-	(3,157)
	<u>(342,743)</u>	<u>(57,302)</u>	<u>-</u>	<u>-</u>	<u>(400,045)</u>
	<u>(\$263,891)</u>	<u>(\$ 52,140)</u>	<u>(\$ 663)</u>	<u>(\$ 154)</u>	<u>(\$ 316,848)</u>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淨兌換 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9,109	\$ 7,535	\$ -	\$ 146	\$ 16,790
退休金	8,110	(556)	(1,173)	-	6,381
財稅折舊差異	27,406	(4,499)	-	1,020	23,92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433	(17,433)	-	-	-
其他	26,952	4,393	-	409	31,754
	<u>89,010</u>	<u>(10,560)</u>	<u>(1,173)</u>	<u>1,575</u>	<u>78,85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損益認列之差異	(255,164)	(64,916)	-	-	(320,080)
土地增值稅負債	(11,598)	-	-	-	(11,598)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0,073)	-	-	(10,073)
其他	(338)	(654)	-	-	(992)
	<u>(267,100)</u>	<u>(75,643)</u>	<u>-</u>	<u>-</u>	<u>(342,743)</u>
	<u>(\$178,090)</u>	<u>(\$ 86,203)</u>	<u>(\$ 1,173)</u>	<u>\$1,575</u>	<u>(\$ 263,891)</u>

5.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金額		
112	\$ 209,596	\$ 194,116	\$ 194,116		122
113	123,436	123,436	123,436		123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金額		
112	\$ 209,596	\$ 209,596	\$ 209,596		122
113	130,891	130,891	130,891		123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三十一) 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49,453	153,526	\$ 6.1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49,453	153,52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4,591	3,772	
可轉換公司債—子公司	2,061	931	
員工酬勞	-	78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56,105	159,011	\$ 6.01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042,666	138,872	\$ 7.5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042,666	138,87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8,767	8,766	
可轉換公司債－子公司	358	110	
員工酬勞	—	68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051,791	148,437	\$ 7.09

(三十二)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依企業併購法等相關規定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明揚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換股比例為明揚公司 1 股普通股換發明安公司 0.54 股普通股。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轉換基準日)發行 14,419 仟股普通股取得明揚公司額外 48.35% 已發行股份，使持股比例達 100%。明揚公司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 \$437,755，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 \$437,755，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437,755。民國 113 年度明揚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度
支付非控制權益之對價(發行新股)	\$ 1,057,971
支付發行成本	3,255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	(437,755)
未分配盈餘減少	\$ 623,471

(三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78,299	\$ 1,955,57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31,456	42,618
(表列其他應付款)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9,372)	(131,456)
(表列其他應付款)		
本期支付現金	\$ 980,383	\$ 1,866,736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 56,673	\$ 152,845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 233	-

(三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年1月1日	\$1,681,913	\$ 754,027	\$ 259,134	\$ 585,761	\$ 3,280,83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98,145)	(605,800)	799,278	(64,238)	(168,9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54,243)	-	2,126	708	(51,40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48,227)	-	79,202	(69,025)
114年12月31日	<u>\$1,329,525</u>	<u>\$ -</u>	<u>\$ 1,060,538</u>	<u>\$ 601,433</u>	<u>\$ 2,991,496</u>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1,595,474	\$ 779,694	\$ 182,941	\$ 574,067	\$ 3,132,17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7,658	(37,298)	75,135	(66,520)	(11,0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68,781	-	-	1,546	70,32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1,631	1,058	76,668	89,357
113年12月31日	<u>\$1,681,913</u>	<u>\$ 754,027</u>	<u>\$ 259,134</u>	<u>\$ 585,761</u>	<u>\$ 3,280,83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Munich Composites GmbH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達璞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馬亞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馬亞金屬」)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億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億誠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明豐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售：		
億誠公司	\$ 1	\$ 1,046
明豐投資	492	-
合計	<u>\$ 493</u>	<u>\$ 1,046</u>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商品購買：		
馬亞金屬	\$ 161,286	\$ 79,280
億誠公司	51,395	59,411
Munich Composites GmbH	-	51
合計	<u>\$ 212,681</u>	<u>\$ 138,742</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Munich Composites GmbH	\$ -	\$ 670

本集團與關係人共同開發新產品之研發專案產生之費用，付款條件依雙方協議辦理。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馬亞金屬	\$ 38,771	\$ 28,509
億誠公司	1,869	17,543
	<u>40,640</u>	<u>46,052</u>
其他應付款：		
達璞公司	4,833	-
	<u>\$ 45,473</u>	<u>\$ 46,052</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及購買電腦軟體，付款條件分別為驗收後月結 45~90 天或依雙方協議辦理，該應付款項並無付息。

5. 財產交易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Munich Composites GmbH	\$ -	\$ 1,817
取得無形資產：		
達璞公司	\$ 7,250	\$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薪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u>\$ 72,799</u>	<u>\$ 53,33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 125,648	\$ 125,648	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160,179	149,464	短、長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質押定期存款(註)	8,362	8,364	租賃保證金、其他
	<u>\$ 294,189</u>	<u>\$ 283,476</u>	

註：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請詳附註十之說明。

(二)承諾事項

1.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進口原料	<u>\$ 57,931</u>	<u>\$ 47,339</u>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28,627</u>	<u>\$ 309,858</u>

3.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4. 本集團於110年8月31日與台新健康投資有限公司簽約合夥成立台新健康有限合夥，目的為投資國內外具發展潛力之生物技術及醫藥產業，並依協議承諾出資\$55,000。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投入\$37,16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明揚公司於民國112年9月22日發生重大火災事故，一廠因尚未提出復工申請，故依經濟部命令繼續停工改善，並配合行政、司法相關政府部門調查，以釐清事故發生原因及責任。茲說明如下：

(一) 因上述火災事故，明揚公司認列災害損失合計\$1,329,360，民國113年因估計變動而認列迴轉利益\$7,690，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累計認列災害損失\$1,321,670，明細項目表列說明如下：

項目	金額	說明
存貨	\$ 252,713	主係毀損存貨之帳面價值。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598,506	主係一廠全數毀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價值。
其他資產	2,711	
賠償損失	467,740	1. 臨近廠房及其他單位，民宅與人員傷亡之災害賠償款，除已和解者外，餘係截至報告日止可得證據之最佳估計值，惟實際賠償金額尚待後續協商，因此可能存在無法合理估計而尚未入帳之或有負債。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負債準備之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八)說明。 2. 明揚公司分別於民國112年9月27日及10月4日各分別提撥\$250,000，累計提撥\$500,000至明揚公司信託專戶，以因應相關賠償支出。截至民國113年11月6日止，人員傷亡之賠償已全數完成和解並由信託專戶支出，於民國113年11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終止信託契約，信託專戶剩餘金額擬供營運資金周轉使用。
合計	<u>\$ 1,321,670</u>	

- (二) 針對前述存貨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災害損失，明揚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度及民國 114 年 3 月收取並認列財產保險之理賠收入 \$300,000 及 372,481，該理賠案保險公司已賠付完畢。另，明揚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度收取並認列責任險之理賠收入 \$28,575。
- (三)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明揚公司尚未動撥之銀行貸款額度計 \$968,500，而本公司亦將給予明揚公司必要之支持，此外，明揚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取得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核准二廠復工函，明揚公司全力投入重建工作，已恢復公司正常運作；另，明揚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與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IETNAM) CORPORATION LTD. 簽署代工合約，以維護整體營運效能及股東權益。
- (四) 明揚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接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明揚公司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而遭求處法定最高刑度新臺幣 30 萬元罰金，明揚公司將全力配合法院之調查，靜待審理。
- (五)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為明揚公司向明揚公司董事劉安皓、呂英誠、鄭紹廷提起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訴訟，訴訟標的金額為 \$1,321,670。明揚公司將依法處理，以維護明揚公司及股東合法權益。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 (二) 明揚公司及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VIETNAM)CORPORATION LTD. 均於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變更部分機器設備之耐用年限由 9 年延長至 12 年，以合理反映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3 年度相同，均致力平衡整體資本結構。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6,798,611	\$ 7,445,103
總資產	\$ 14,799,545	\$ 15,013,092
負債資本比率	46	50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 311,236	\$ 304,791
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55	2,6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77,288	1,991,9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9,381	332,408
應收票據	4,121	1,846
應收帳款	4,006,241	3,487,095
其他應收款	23,398	23,838
存出保證金	39,997	45,177
	<u>\$ 6,091,717</u>	<u>\$ 6,189,733</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92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329,525	1,681,913
應付票據	1,116	40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58,802	1,802,664
其他應付款	1,344,872	1,678,00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60,538	259,134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754,027
存入保證金	629	15,673
	<u>\$ 5,395,574</u>	<u>\$ 6,191,820</u>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u>\$ 601,433</u>	<u>\$ 585,761</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本集團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2,253	31.430	\$ 5,099,612
美金：人民幣	61,162	6.9909	1,922,32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1,830	31.430	1,943,317
美金：人民幣	14,070	6.9909	442,220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5,228	32.785	\$ 5,089,150
美金：人民幣	59,700	7.3070	1,957,26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6,942	32.785	2,194,693
美金：人民幣	13,442	7.3070	440,696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173,547)及 \$359,164。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u>敏感度分析</u>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0,996	\$ -
美金：人民幣	1%	19,22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9,433	-
美金：人民幣	1%	4,422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0,892	\$ -
美金：人民幣	1%		19,57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1,947	-
美金：人民幣	1%		4,407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人民幣及美金計價。
-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4,368 及 \$3,64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現金及約當現金和衍生金融商品

因本集團採用之交易政策規定，只與信用良好之對象交易，近來無重大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衍生金融商品之違約。

應收帳款

-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需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本集團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C.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主係對一般企業。本集團按客戶類型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評估該客戶之信用品質，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D.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E.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建立之預期損失率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150天	151~180天	180天以上
<u>114年12月31日</u>	0.00%~ 0.01%	0.04%~ 0.13%	0.04%~ 0.74%	0.09%~ 3.26%	0.42%~ 7.45%	3.89%~ 26.90%	24.30%~ 67.14%	100%
<u>113年12月31日</u>	0.00%~ 0.00%	0.04%~ 0.06%	0.04%~ 0.75%	0.08%~ 2.32%	0.40%~ 5.00%	3.80%~ 17.98%	22.91%~ 46.60%	100%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逾期 31 天以上之帳款餘額分別佔總額約 0.57% 及 1.48%。

-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	\$ -	\$ 1,450
提列減損損失	-	6,468
12月31日	<u>\$ -</u>	<u>\$ 7,918</u>
	113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	\$ -	\$ 1,934
減損損失迴轉	-	(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481)
12月31日	<u>\$ -</u>	<u>\$ 1,450</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集團財會處執行，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本集團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附買回債券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1,376,684 及 \$1,990,949。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344,381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58,802	-	-
其他應付款	1,344,872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64,359	42,652	648,742
長期借款	132,321	505,104	515,316
<u>衍生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92		

	11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714,525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02,664	-	-
其他應付款	1,678,004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69,427	46,530	626,247
長期借款	-	-	305,834
應付公司債	761,600	-	-
<u>衍生金融負債：無。</u>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於「1 年以下」、「1 至 2 年內」及「2 年以上」到期長期借款之本金\$162,715(利息總計\$3,175)，本集團已提前於民國 113 年 4 月陸續還款；除此之外，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時點會顯著提早，或與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政府公債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私募基金、混合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以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113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754,027	\$ -	\$ 794,947	\$ -

上述公司債之公允價值以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進行評估。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	-	-	46,624	46,624
海外國庫券	-	264,612	-	264,6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1,116	1,116
	<u>\$ -</u>	<u>\$ 264,612</u>	<u>\$ 47,740</u>	<u>\$ 312,352</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92	\$ -	\$ 92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	-	-	39,891	39,891
海外國庫券	-	264,900	-	264,9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3,623	3,623
	<u>\$ -</u>	<u>\$ 264,900</u>	<u>\$ 43,514</u>	<u>\$ 308,414</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估計公允價值；另，本集團對於缺乏足夠或適當之可觀察市場資訊及可比較對象之權益工具，採淨資產價值法評價以貼近投資標的之獲利現況。
- B.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 C. 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7. 說明。

4.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年				
	私募基金	混合工具	衍生工具	權益證券	合計
1月1日	\$ 39,891	\$ -	\$ -	\$ 2,669	\$ 42,560
本期購買	16,323	-	-	-	16,323
本期減少	(6,463)	-	-	(2,622)	(9,085)
認列於損益之(損)益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27)	-	-	-	(3,12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	-	-	8	8
12月31日	<u>\$ 46,624</u>	<u>\$ -</u>	<u>\$ -</u>	<u>\$ 55</u>	<u>\$ 46,679</u>
	113年				
	私募基金	混合工具	衍生工具	權益證券	合計
1月1日	\$ 27,876	\$ -	\$ 80	\$ 3,666	\$ 31,622
本期購買	4,105	-	-	-	4,105
本期減少	(4,201)	-	-	-	(4,201)
認列於損益之(損)益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111	-	(80)	-	12,03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	-	-	(997)	(997)
12月31日	<u>\$ 39,891</u>	<u>\$ -</u>	<u>\$ -</u>	<u>\$ 2,669</u>	<u>\$ 42,560</u>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非衍生權益工具：					
創投公司股票	\$ 1,116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私募基金投資	46,624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上櫃、 興櫃公司股票	-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混合工具：					
可轉換債券合約	-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不適用	折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嵌 入之選擇權	\$ -	二元樹可轉 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17.14%~ 37.07%	波動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非衍生權益工具：					
創投公司股票	1,010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私募基金投資	39,891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上櫃、 興櫃公司股票	2,613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混合工具：					
可轉換債券合約	-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不適用	折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未有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6.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承接世界各大品牌廠商消費性用品產品之生產，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採用消費性用品事業部之營業損益執行績效評估與資源分配。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之規定，本集團為一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利息收入和支出並未分配予營運部門，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本集團現金狀況之財務部門所管理。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告內之資產及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從事消費性用品之製造業務。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洲	\$ 12,019,421	\$ -	\$ 10,860,930	\$ -
亞洲	3,202,243	5,860,582	3,123,011	5,819,275
其他地區	184,990	-	208,839	-
	<u>\$ 15,406,654</u>	<u>\$ 5,860,582</u>	<u>\$ 14,192,780</u>	<u>\$ 5,819,275</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預付設備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但不含存出保證金。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佔銷貨淨額(%)	收入	佔銷貨淨額(%)
10986客戶	\$ 6,250,701	41	\$ 6,541,218	46
10008客戶	4,515,751	29	3,263,716	23
	<u>\$ 10,766,452</u>	<u>70</u>	<u>\$ 9,804,934</u>	<u>69</u>

(以下空白)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1)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備註
0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IETNAM) CORPORATION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471,450	\$ 471,450	\$ 471,450	2%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	\$ -	\$ 1,600,186	\$ 3,200,373	
1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IETNAM) CORPORATION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4,290	94,290	94,290	2%	業務往來	497,617		-	-	-	126,253	505,01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至於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2)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至於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健康有限合夥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46,624	6.04%	\$ 46,624	註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BS Manage Premium 美國國庫券組合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64,612	-	264,612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Zero Coupon Callable Instruments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4,558	-	-	

註：持股比例係依出資比例計算。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5,309,778	45%	註1	註1	註1	(\$ 1,897,821)	78%	註2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IETNAM) CORPORATION LTD.	子公司	進貨	6,031,288	51%	註1	註1	註1	(412,835)	17%	註2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IETNAM) CORPORATION LTD.	兄弟公司	進貨	831,233	35%	註3	註3	註3	(43,166)	35%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5,309,778)	100%	註4	註4	註4	1,897,821	100%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IETNAM) CORPORATION LTD.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6,031,288)	88%	註4	註4	註4	412,835	91%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IETNAM) CORPORATION LTD.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831,233)	12%	註5	註5	註5	43,166	9%	

註1：本公司向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及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IETNAM) CORPORATION LTD. 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係按雙方約定辦理，因無類似產品交易，故與一般交易無從比較。

註2：該進(銷)貨金額包含本公司銷貨予子公司及孫公司之相關去料加工所產生之銷貨收入(原物料及在製品銷售)及營業成本(商品進貨)予以沖轉，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已消除之金額為\$1,745,549。

註3：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IETNAM) CORPORATION LTD. 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係按雙方約定辦理，因無類似產品交易，故與一般交易無從比較。

註4：該公司銷售予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價格及收款條件係按雙方約定辦理，因無類似交易對象或類似產品，故與一般交易無從比較。

註5：該公司銷售予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價格及收款條件係按雙方約定辦理，因無類似交易對象或類似產品，故與一般交易無從比較。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 1,897,821	2.27	\$ -	-	\$ 932,570	\$ -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IETNAM) CORPORATION LTD.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412,835	13.73	-	-	412,835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0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1	進貨	\$ 5,309,778	依雙方約定辦理 34%
0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897,821	依雙方約定辦理 13%
0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IETNAM) CORPORATION LTD.	1	進貨	6,031,288	依雙方約定辦理 39%
0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IETNAM) CORPORATION LTD.	1	應付帳款	412,835	依雙方約定辦理 3%
0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IETNAM) CORPORATION LTD.	1	其他應收款	477,659	依雙方約定辦理 3%
3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IETNAM) CORPORATION LTD.	3	進貨	831,233	依雙方約定辦理 5%
3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IETNAM) CORPORATION LTD.	3	應付帳款	43,166	依雙方約定辦理 0%
3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IETNAM) CORPORATION LTD.	3	其他應收款	95,483	依雙方約定辦理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其他地區投資	\$ 149,434	\$ 149,434	4,584,815	100	1,481,486	\$105,872	\$ 105,329	註1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IETNAM) CORPORATION LTD.	越南	從事各種高爾夫球頭、球桿、球組桿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1,010,731	1,010,731	32,000,000	100	1,536,393	174,872	173,200	註1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體育用品、其他塑膠製品製造及國際貿易業等	1,324,466	1,324,466	55,219,989	100	1,262,535	390,891	391,057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unich Composites GmbH	德國	碳纖維自行車輪框及從事Carbon Fiber Reinforced Polymer 產品之設計開發及專案製造	53,077	53,077	69,003	30.53	-	-	-	註2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達璞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航太、車輛、國防、機械、能源、電子、醫療、材料與製程設備等系統整合工程設計服務	15,600	15,600	1,200,000	21.64	18,321	1,799	55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IETNAM) CORPORATION LTD.	馬亞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	從事各種高爾夫球頭、球桿、球組桿之代工生產	22,290	22,290	750,000	30	- (56,769)	-	

註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額係屬公司間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

註2：依循「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公報」評估Munich Composites GmbH繼續經營之可回收價值，其可回收金額為0，本年度經評估未有重大變動。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之持股比例	投資損益	帳面金額	投資收益	
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從事碳纖維預浸材料及體育用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 149,446	2	\$ 149,434	\$ -	\$ -	\$ 149,434	\$ 105,873	100	\$ 105,873	\$ 1,482,750	\$ 948,328	註1、註2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寶雞鼎泰享稀有金屬有限公司	從事材料生產	17,796	3	-	-	-	-	1,983	25	495	3,414	-	註1、註3 、註4、註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1.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 其他方式

註2：係依據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結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4：實收資本額係依人民幣4,000仟元之匯率4.449換算之。

註5：係本公司之孫公司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直接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本公司並未實際匯出金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	依經濟部投審	
	灣匯出赴大陸地區	經濟部投審會	會規定赴大陸
	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地區投資限額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6、註7、註8)	\$ 149,434	\$ 143,855	\$ 4,800,560

註6：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中國大陸投資金額係依匯出當時之美元4,577仟元之即期匯率換算之。

註7：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元4,577仟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美元匯率31.43換算之。

註8：依據經濟部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函規定之限額。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 5,309,778	45%	\$ -	-	(\$ 1,897,821)	78%	\$ -	-	\$ -	\$ -	-	\$ -	註

註：該銷(進)貨金額包含本公司銷貨予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之相關去料加工所產生之銷貨收入(原物料及在製品銷售)及營業成本(商品進貨)予以沖轉，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已消除之金額為\$977,903。